



##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CAR Inc.  
(香港营业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17 年 4 月 21 日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

(二十)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一)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二)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十三)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四)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十五)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二十六)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投资者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公司理财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3)合格境外合格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合格投资者(RQFII);(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5)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经备案的私募基金;(6)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7)名下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8)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合格投资者。

(二十七)网下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对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二十八)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九)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基础发行及超额配售部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均用于补充本公司于中国境内的营运资金,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车辆等;对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境内使用,本公司承诺亦会根据直接投资、外债等相关管理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三十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7 年 4 月 2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2: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投资者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5%-5.5%。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利率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T-1 日)14:00-16:00 之间将《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从本行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2)每一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询价不可连续;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神州租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神州租车”)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36 号文核准。

神州租车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

2、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不超过 1,000 万张(含不超过 700 万张超额配售发行额度),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末的净资产为 8,164 百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未经审阅的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的权益总额数);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38 百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度年度经审计的综合损益表中母公司拥有者占期内盈利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5%-5.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0、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款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神州租车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指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CAR Inc.)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过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网下询价日(T-1 日)	指	2017 年 4 月 24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发行起始日(T 日)	指	2017 年 4 月 25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神州租车有限公司(CAR Inc.)。  
(二)债券名称: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五)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六)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七)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

(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3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7 亿元的发行额度。

(九)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十)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十一)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二)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十三)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

(十五)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附件一: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	
2.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对申请人发出的、对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请人如前对已填写完整簿记管理人向本表进行核对,须经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交易所修改的本表。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4.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簿记管理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结束后,若申购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基本要素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托管券商席位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2 年期品种(区间:4.5%-5.5%)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写并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 14:00-16:00 期间向簿记管理人指定接收申购部门或业务专用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65059636,咨询电话:010-65058117,联系人:梁婷、刘畅、罗丹馨

申购人承诺:1.申购人在网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2.本期申购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规或合同约定要求,且已就取得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3.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其欲认购,将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其欲认购,将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5.本期债券认购程序(含认购缴款及交易管理方法)(简称“管理方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本申购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相关要求,且本申购人已详细、完整地阅读了上交所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熟知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承诺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构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停止本期发行;7.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申购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7 年 月 日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需正确勾选合格投资者类型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公司理财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上交所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视为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状况,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风险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货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投资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与投资有关的信用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票面利率应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应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10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基础发行规模和不超过 70,000 万元超额配售额度)。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假设,不承担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50%-5.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利率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20	1,000
5.30	2,000
5.5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50%,但高于或等于 5.3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30%,但高于或等于 5.2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时,该申购要无效。

7、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写并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在本认购申请表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遗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承担。

8、参与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递、送达一概无效。合格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010-65059636 咨询电话:010-65058117。

附件一: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	
2.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对申请人发出的、对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请人如前对已填写完整簿记管理人向本表进行核对,须经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交易所修改的本表。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4.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簿记管理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结束后,若申购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基本要素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托管券商席位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2 年期品种(区间:4.5%-5.5%)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写并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 14:00-16:00 期间向簿记管理人指定接收申购部门或业务专用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65059636,咨询电话:010-65058117,联系人:梁婷、刘畅、罗丹馨

申购人承诺:1.申购人在网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2.本期申购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规或合同约定要求,且已就取得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3.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其欲认购,将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其欲认购,将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5.本期债券认购程序(含认购缴款及交易管理方法)(简称“管理方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本申购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相关要求,且本申购人已详细、完整地阅读了上交所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熟知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承诺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构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停止本期发行;7.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申购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7 年 月 日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需正确勾选合格投资者类型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公司理财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